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9

修正案号: 39-5430

一. 标题: 内襟翼检查和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所有经审定的A300和A300-600型飞机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改装号13031或13241(或在营运中已执行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SB A300-57-0245或SB A300-57-6100)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空客公司所有经审定的A300-600ST型飞机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改装号19575(或在营运中已执行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SB A300-57-9015)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)EASA AD 2006-0179 (2006年6月26日);

2)EASA AD 2005-6418 (DGAC F-2005-198);

3)AIRBUS SB A300-57-0240R1;

4)AIRBUS SB A300-57-6095R1;

5)AIRBUS SB A300-57-9003R1;

6)AIRBUS SB A300-57-0245;

7)AIRBUS SB A300-57-6100;

8)AIRBUS SB A300-57-9015;

及以上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00-08, 39-5132

本指令替代CAD2005-A300-08的要求，并且将在生产中已贯彻改装号13241的飞机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。

背景：

为了检测左、右机翼内襟翼第7肋前端裂纹的起因，要求按照指令CAD2003-A300-12强制执行首次检查程序。如果出现的裂纹没有得到及时纠正，则会影响襟翼结构完整性。

从最近对襟翼第7肋前端凸缘与襟翼滑轨连接点检查出的裂纹情况看，有必要扩大检查的区域。因此指令CAD2005-A300-01要求强制执行第二次检查。

本指令继续执行指令CAD2005-A300-01要求的检查程序，并执行最终的强制措施。这包括对左、右机翼的内襟翼的第7肋前端进行更改。

1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1.1. 检查程序

1.1.1 在累计飞行5000个起落（自新交付的飞机或贯彻服务通告SB A300-57-0242或SB A300-57-6097或SB A300-57-9006）之前，或自2005年3月8日（指令CAD2005-A300-01生效日）后1000起落之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除非已完成，否则按AIRBUS SB A300-57-0240R1或SB A300-57-6095R1或SB A300-57-9003R1的说明，拆下襟翼，对左、右机翼的内襟翼的第7肋的前端部分进行检查。

1.1.2 在不超过1000个起落的间隔内，按AIRBUS SB A300-57-0240R1或SB A300-57-6095R1或SB A300-57-9003R1的说明重复该项检查。

1.1.3 对裂纹的处理

— 当裂纹长度不足5mm(0.197in)，则在发现裂纹后的150个起落内，执行服务通告AIRBUS SB A300-57-0245或SB A300-57-6100或SB A300-57-9015。

— 当裂纹长度在5mm(0.197in)到10(0.394in)之间，则在发现裂纹后的50个起落内，执行服务通告AIRBUS SB A300-57-0245或SB A300-57-6100或SB A300-57-9015。

— 当裂纹长度超过10 mm(0.394in)，则在下次飞行前与AIRBUS联系。如果在检查区域发现不止一个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与AIRBUS联系。

1.1.4 无论结果如何，将检查结果通知AIRBUS。

1.2. 内襟翼7肋的更改

在CAD2005-A300-08生效（2005年12月31日）之后的5000个起落或3

年内，以先到为准，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按照按服务通告AIRBUS SB A300-57-0245或SB A300-57-6100或SB A300-57-9015的要求，对左、右机翼的内襟翼的第7肋的前端部分进行更改。

在执行服务通告AIRBUS SB A300-57-0245或SB A300-57-6100或SB A300-57-9015的时候，可根据适用情况对前面的1.1节里要求的检查进行删减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